



2020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 (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7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以无异议程序审议的提案(E/2020/L.17)通过]

2020/1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8 号决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加速行动，踏上变革之路：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执行情况自愿国别评估；(c)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改善对即将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f) 提出拟定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的提案；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即将从这一类别毕业的国家，并可能影响其可持续发展轨迹；请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全面研究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又请委员会密切监测 COVID-19 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造成的影响，并在三年期审查中充分囊括；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7.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这种做法，并促请委员会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21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开会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0 年 7 月 2 日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13 号》(E/2020/33)。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